

沁水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第1期行政处罚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承办股室 (队)	案由	违法行为	处罚类型 (可多选)						处罚决定日期
					单位 (万元)	个人 (万元)	警告、 通报批 评	没收违 法所得 、没收 非法财 物	限制开 展生产 经营活 动、责 令停产 停业、 责令关 闭、限	暂扣许 可证件 、降低 资质等 级、吊 销许可 证件	
1	沁和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端氏煤矿	煤矿安全 监管一股	安全生产隐患管 理类违法	超能力生产违法行为	170	12			责令停 产整顿 3日		2024.5.20
2	山西煤炭进出口 集团鹿台山煤业 有限公司	煤矿安全 监管一股	安全生产隐患管 理类违法	监控管理类等违法行 为	217.5	13.5	警告		责令停 产整顿 2日		2024.5.22

备注：1. 按照沁水县应急管理局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”，各执法股室（队）是我局行政执法事中事后公示的责任单位。2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应当在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后7个工作日内将该表填写完毕，电子版报局办公室。3. 局办公室定期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（县应急管理局窗口）公示我局的行政处罚情况。4. 各执法股室（队）要与办公室要建立畅通的行政执法公示长效机制。